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，至民國115年10月2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社工至案家調查其他家戶兒保個案時，發現兒童A下肢有疑似責打痕跡，經檢視A四肢及面部傷勢多有紅腫瘀青，B坦承因A打破玻璃導致同住兒少受傷，B遂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18點將A帶至浴室使用木棍及牌尺進行責打，並主動表示本次非第一次管教A，過去已有多次因A不聽管教而進行責打造成今日之傷勢。經聲請人社工帶A前往醫院進行驗傷及診療，驗傷結果為頭部外傷併多處瘀青、兩前臂、兩大腿及右腹部瘀青。評估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B過度管教施責打非首次，A易再度陷入危險情境當中，雖A之外祖母居住於高雄，但參酌過往評估，其外祖母親職能力薄弱、教養能量仍有待評估，是A目前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資源，經聲請人於114年10月20日緊急安置，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在案。聲請人於115年3月3日首次執行親子會面，案外祖母、B與A互動生疏，發生B將A徒手推倒，欲為A更換尿布之行為，顯見B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；案外祖母中、台語表達能力較差，無法與A

有明顯的口語互動，且案外祖母與A互動僅維持三至五分鐘，即將A獨自於遊戲區獨自玩耍，且案外祖母直言希望聲請人可以安置A至年齡稍大（約4歲），疑似係因A目前無法有生活自理能力，故才有此表示，整體觀察B及案外祖母與A互動生疏且欠缺親情基礎。案家於親情維繫態度背對消極，第一次會面時間於115年3月3日，直至115年6月6日B透過案外祖母LINE訊息向聲請人申請親子會面，申請會面前，聲請人均無法與B或案外祖母取得聯繫，B亦無法提供可穩定聯繫之方式，案家配合度低，尚無法提升其整體照顧量能。聲請人協請高雄家防中心進行家庭處遇，依據高雄家防中心回覆案家難以取得聯繫，案外祖母中台語能力不佳，B不常返回住所，無法知悉其去向，難以進一步卻人對於A之後續照顧計劃。嗣聲請人於115年6月9日請B於115年6月11日前填寫陳述意見單，惟B僅回應「好的」，之後就沒有任何回應，故聲請人無法提供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」。聲請人評估案家配合度低，現況無法提供A穩定之生活照顧，又對於親子會面意願較低，且透過本次會面評估案外祖母及B親職能力尚有進步空間，A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，聲請人為維護A安全及身心發展，評估A暫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保障A之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

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3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、社團法人屏東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（含親屬安置）寄養個案摘要報告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書等文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爰審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B與案外祖母態度消極，亦無法取得穩定的聯繫方式，B與案外祖母無法提供A穩定之生活照顧，親職能力亦有待提升，亦無其他合適替代照顧資源，經專業社工評估，目前A仍不宜返家，是認若未予延長安置A，其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恐有危險之虞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堪認本案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蕭秀蓉

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156號）

A A 0 3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（現安置中）
兒少送達代收人 張乃心
（送達處所保密）

B A 0 4 民國00年0月0日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同上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